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5）京 74 执恢 52 号《拍卖事项通知书》，北京金融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24）对星火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1 号楼 45 个仓房、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2 号楼 45 个仓房、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3 号楼 45 个仓房组织重新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拍卖时间如有变动，北京金融法院将另行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原名称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

主要负责人：李松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名称：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被告

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松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 被告

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晓彬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6 月，星火公司向农发行申请 17.86 亿元融资，公司、星火公司、武汉公司均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农发行认为星火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将星火公司、武汉公司及公司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决星火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628,089,759.59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

2．判决农发行对星火公司抵押在其名下的房产、对星火公司安置房项目销售收入、人才保障房销售收入、第七宗地占地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决就武汉公司持有的星火公司 49%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就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523,000 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决武汉公司、公司对星火公司在第 1 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星火公司、武汉公司及公司赔偿农发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星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发行支付借款本金 1,628,089,759.59 元、利息 51,671,921.64 元以及罚息、复利 (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罚息为 1,329,882.45 元，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归还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且以上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计算的综合年利率以不超 24%为限；

2. 农发行有权就星火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 1 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3. 农发行有权就武汉公司持有的星火公司 161,700 万股股权、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523,000 万股股权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 1 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在上述第 1 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公司向农发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公司对星火公司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武汉公司、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星火公司追偿；

5. 驳回农发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51,435.64 元以及保全费 5,000 元，由星火公司、武汉公司、公司负担。

（二）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农发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已立案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责令武汉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北京金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星火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辛庄二街 7 号楼 1 至 2 层 101、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1 号楼、2 号楼（除去-2 层-211 号）、3 号楼、6 号楼的房产。后北京金融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辛庄二街 7 号楼 1 至 2 层 101、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6 号楼的房产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拍卖结果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辛庄二街 7 号楼 1 至 2 层 101 的房产被拍卖成交，成交价格为 71,162,000 元，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6 号楼的房产的第一次公开司法拍卖已流拍。后北京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6 号楼的房产组织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不动产的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已流拍。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5）京 74 执恢 52 号《拍卖事项通知书》，北京金融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星火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6 号院 6 号楼-2 层-201、-202、-203、-205、-206、-207、-208 的不动产组织变卖，变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

上述拍卖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若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执恢 52 号《拍卖事项通知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